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1
四年財務概要	1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
張海林先生
黃志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主席)
李力先生
李海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家洋先生
胡德光先生
杜歡政博士

審核委員會

胡德光先生(主席)
柯家洋先生
杜歡政博士

提名委員會

周敏先生(主席)
柯家洋先生
胡德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歡政博士(主席)
趙克喜先生
胡德光先生

公司秘書

馮志偉先生

股份代號

3718

網站

www.beur.net.cn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郵：ir@beurg.com.h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5-07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百子灣東里
101號樓
5至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

中國內地：

北京銀行
華夏銀行
江蘇銀行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

2019年報，為本公司上市後的第一份年報。本集團主要從事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置服務。自成立以來，集團全體員工砥礪拼搏、團結奮進，於2020年1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交易，開啟了新的發展里程碑，有利於促進集團業務進一步拓展、治理水平進一步提升。為此，本集團將乘勢而為、不懈奮鬥，努力推進本集團高質量發展。

業績回顧

2019年，是中國環保產業快速發展的一年，國務院發布了《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生態環境保護政策力度空前加大，環境監管進一步趨嚴，環保產業發展政策環境日益完善，生態文明建設和環境保護迎來新局面，這給環保企業帶來了千載難逢的機遇，提供了一片廣闊的市場藍海。

2019年，是本集團規範提升、高效發展的一年。這一年，我們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加快發展業務鏈條，完善內部管控體系，提高精細管理水平，運營能力和效益水平大幅提升。

環境衛生業務方面，重點加大對大體量、中大型城市環衛項目的拓展力度，推進產業全國佈局，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環衛項目97個，總承包面積為約150,336,000平方米。同時，秉著「智創未來」的數字化發展理念，逐步實施智慧運營以建設數據管控平台建設，提昇運營管控能力。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方面，重點加強現有項目技術提升改造，優化在建和擬建項目的建設週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6個在營項目、2個試營項目、5個在建項目。本集團從事無害化處置項目的總設計處理能力達370,396噸／年，從事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總設計處理能力達250,000噸／年。同時，倡導技術先行，加強技術攻關，建立技術管理標準體系(TMSS)，優化技術管理流程，提高運行效率；加快推進ERP系統建設，逐步推進數據的有效集成管理，為科學決策提供支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取得了如下業績：

- 本集團錄得收入2,711.2百萬港元，相較於去年收入1,862.6百萬港元，增長45.6%。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業務年內溢利為269.6百萬港元，相較於去年153.4百萬港元，增長75.8%。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業務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為292.4百萬港元，相較於去年163.2百萬港元，增長79.2%。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來自持續業務之溢利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9.99港仙。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635.5百萬港元。

展望

2020年，我們面臨的機遇和挑戰並存，總體來講，機遇大於挑戰。

從全球來看，當前新冠肺炎或會令全球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我國作為世界經濟的重要一環，面臨危機與風險。從行業發展來看，建設美麗中國已經成為中國人民心嚮往之的奮鬥目標，「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已成為整體國民的共識，加強生態環境保護正逐漸深入人心，垃圾分類的強制時代也即將到來。疫情是人類的災難，也使得國家更加重視生態環保，更加強調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推動生態環境質量持續好轉，加快補齊醫療廢物、危險廢物收集處理設施方面短板。可以預見，未來環保行業仍處於重大的發展機遇期，為此集團要抓住政策機遇，持續提升自身能力，完善投資、建設、經營、技術管理體系，結合行業動向，發揮優勢、補齊短板，力爭在激烈市場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

2020年，本集團將重點做好以下幾項工作：

提高規範治理水平。以追求規範高效運營為目標，高度重視ESG管理，健全公司治理機制，注重防範各類風險，抓實安環保障和社會責任履行，提高本集團規範運營質量。

加快全國產業佈局。必須在確保獲取到優質項目的基礎上搶抓市場，擴大規模，為後續發展奠定基礎。加快在工業大省、省會城市及快速發展區域的佈局，不斷擴大公司市場佔有率，贏得未來發展主動權。



增強智能管控能力。未來，智慧數字化是不可阻擋的發展趨勢，本集團將加快信息系統研發與建設，打造統一的數據信息管控平台，進一步提高智能管控水平。在環衛業務方面，對已建成的智慧環衛項目升級改造，植入5G、自動化、大數據等技術應用，優化人工和車輛資源配置；在危廢業務方面，以工業物聯網為基石，以工業大數據為引擎，通過大數據分析手段，實現生產過程自動化、精益化。

夯實組織體系與人力建設。完善組織體系，強化隊伍建設，發揮人才關鍵作用，凝聚企業發展力量。同時，加強培訓、培養，完善人才梯隊建設，提升人員素質，激勵人才發展，為本集團的高效發展打下堅實的人才基礎。

2020年，是公司的上市元年。我們將充分發揮資本運營與投融資領先優勢，堅守危廢、環衛兩大主業，篤定「領先的城市環境和資源利用綜合服務商」目標，保持戰略定力，加快發展步伐，以精細化管理為抓手，以獲取優質項目為重點，為實現價值創造新目標奠定堅實基礎。在提升企業價值的同時，本集團亦將關注自身業務與經濟、社會、環境的和諧發展，對社會發展和環境建設發揮積極影響，回饋股東和社會各界對我們的支持和關注。

當前，疫情防控形勢仍然嚴峻複雜，本集團將在做好自身安全防護的同時，立足企業本職，承擔社會責任，做好社會服務工作，積極為國家打贏疫情防控戰貢獻力量。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感謝各位投資者、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客戶的信任和支持，同時也向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在過去一年中的勤勉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周敏

主席

2020年3月27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

環境衛生服務

環境衛生服務指與環境衛生維護及管理有關的服務，例如道路清潔、垃圾收運、垃圾轉運站管理、公共廁所管理及其他服務。一般而言，我們利用現有公共設施(包括垃圾轉運站及公廁)提供綜合環境衛生服務。環境衛生服務主要涵蓋綜合道路清潔、垃圾分類、垃圾收運、垃圾轉運站管理、公廁管理、糞便收運、綠道養護、河道保潔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一間全球市場研究顧問公司)編製的報告，中國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1,389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999億元，並預期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591億元。

與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慣例一致，相關市場分類為兩個界別，即政府機構界別及企業界別。於2014年，企業界別佔市場總額的11.6%。於2019年，企業界別份額佔市場總額的百分比為47.3%，預期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74.9%。

我們根據運營及維護(「運維」)模式管理大部分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根據該模式，客戶將已完工或接近完工的市政項目外判予我們。我們作為第三方專業市政運營商進行運維。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以運維模式管理91個項目。此外，我們亦分別以建設—轉讓—經營(「BTO」)及移交—經營—移交(「TOT」)模式各運營3個環境衛生服務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止年度營運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數目變動：

	項目數目
於2019年1月1日	106
新增	33
終止／不再營運	(10)
已出售(附註)	(32)
於2019年12月31日	97

附註：於2019年10月，自濱南集團未能達到出資協議所載的績效目標起，本集團向其非控股股東出售於濱南集團的51%股權。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總承包面積為約150,336,000平方米(2018年：142,831,000平方米)，產生平均收入每平方米10.7港元(2018年：每平方米9.2港元)。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在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中，我們為工業公司及醫療機構處理及安全處置危險廢物，並向彼等收取廢物處理費。我們的業務主要涵蓋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醫療廢物及工業固體廢物等廢物。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一間全球市場研究顧問公司）編製的報告，由2014年至2019年，中國危險廢物的處理量由9.3百萬噸增加至34.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30.2%。處置主要用於並無其他合適處理方法的廢物。無害化處置旨在消除或盡量減少危險廢物可能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填埋及焚燒為固體危險廢物最常見的兩種處理方法。對於液體危險廢物，常見的處理方法包括物化及淨化。於處理前，危險廢物需要按其性質以若干預處理方法處理。常見的預處理方法包括物理－化學方法及凝固法或穩定法。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六個在營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及兩個試營危險廢物處理項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從事無害化處置項目的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370,396噸（2018年：252,050噸）。同日，從事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250,000噸（2018年：140,000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亦有五個在建項目及四個計劃未來建設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項目的實際處理能力為162,339噸（2018年：128,034噸），每噸平均單價約為3,329港元（2018年：每噸3,298港元）。無害化處置項目的平均銷售價格於2019年上升約19.9%，而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銷售價格則下降約17.6%，乃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甲醇的市價下跌。

危險廢物處理項目的銷售價格分析如下：

	無害化處置項目			回收循環利用項目			總計		
	2019年	2018年	變動	2019年	2018年	變動	2019年	2018年	變動
收入(千港元)	285,739	251,274	13.7%	254,759	170,935	49.0%	540,498	422,209	28.0%
實際處理量(噸)	76,345	80,486	(5.1)%	85,994	47,548	80.9%	162,339	128,034	26.8%
平均銷售價格(港元)	3,743	3,122	19.9%	2,963	3,595	(17.6)%	3,329	3,298	0.9%

其他業務

我們的其他業務指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兩個產生收入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項目。

我們主要從當地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站採購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我們拆卸的設備類別包括電腦、冰箱、電視機、洗衣機及空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的收入為約202.7百萬港元（2018年：176.2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7.5%（2018年：9.5%）。



財務表現

收入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收入	毛利率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經重列)	收入	毛利率
環境衛生服務	1,968,023	24.5%	1,264,211	22.0%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 無害化處置項目	285,739	57.7%	251,274	64.6%
— 回收循環利用項目	254,759	34.0%	170,935	38.9%
其他	202,707	25.0%	176,198	27.3%
總計	2,711,228	28.9%	1,862,618	29.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的總收入增加至2,711.2百萬港元（2018年：1,862.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本集團來自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收入增加。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97個環境衛生服務項目（2018年：106個）。環境衛生服務的總合約面積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0.3百萬平方米（2018年：142.8百萬平方米），而來自環境衛生服務的平均收入適度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10.7港元（2018年：每平方米9.2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處理量為162,339噸，2018年則為128,034噸。增加乃主要由於寧夏睿源廢舊甲醇及混醇回收循環利用項目（「寧夏項目」）的處理量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994噸（2018年：47,548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大幅增加至783.4百萬港元（2018年：554.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至28.9%（2018年：29.8%）。

本集團來自環境衛生服務的毛利率上升至24.5%（2018年：22.0%），主要由於本集團改善經營成本的控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於業務流程中運用先進技術。舉例而言，本集團推出試點項目，要求環衛工佩戴數字手環並在每輛車輛上安裝全球定位系統追蹤器。本集團亦於清洗車上安裝遠程燃料監控器。因此，我們能實時追蹤環衛工及清洗車的工作進度以及車輛的燃料使用。透過該等設備收集的資料會傳輸至雲端平台，我們的綜合管理平台根據收集的資料進行實時監控及評估。此等措施均促進我們提高營運效率，從而增加本集團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利潤。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無害化處置項目的毛利率下降至57.7%（2018年：64.6%），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變動。來自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毛利率下降至34.0%（2018年：38.9%），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甲醇的市價下跌。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至320.0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91.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工資及福利因持續業務擴張而由2018年的162.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的180.3百萬港元；及(ii)上市開支由2018年的9.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的22.8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72.3百萬港元(2018年：43.9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濱南集團的51%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傢具、裝置及設備、汽車、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i)就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購買金額為198.4百萬港元(2018年：270.8百萬港元)的汽車；(ii)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在建工程增加455.6百萬港元(2018年：201.3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撥備折舊金額為190.4百萬港元(2018年：128.5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樓宇、汽車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使用權資產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添置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分別為62.9百萬港元及43.9百萬港元(2018年：51.0百萬港元及48.0百萬港元)。

商譽

商譽主要指於2018年或之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商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濱南集團，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詳述。

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乃涉及本集團代表相關政府機構為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的安排。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增一個特許經營權安排。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持續業務擴張。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持續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數(日)	92	82

應收環境停用費

應收環境停用費指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應收中國中央政府的政府補貼。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與本集團環境衛生服務的建設—轉讓—經營項目有關的施工服務。合約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就所提供並已完成的若干施工服務確認合約資產為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環境衛生服務項目客戶持有的保證金減少29.6百萬港元；(ii)就危險廢物處理業務項目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減少25.9百萬港元；及(i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13.4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採購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所用原材料及本集團機械車輛所用汽油及環境衛生服務所用其他消耗品而應付第三方的款項。於2019年增加主要由於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持續業務擴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以及本集團的開支及租賃負債之應計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清償年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的若干應付款項。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由於就擬發展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取銀行借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051.9百萬港元(2018年：約734.3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389.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355.1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之淨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5.0%(2018年12月31日:28.9%)。於2019年12月31日,淨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年內強勁的財務表現及淨經營現金流入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911.0百萬港元(2018年:1,070.3百萬港元),其中已支付785.3百萬港元及125.7百萬港元(2018年:617.1百萬港元及115.7百萬港元)分別用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337.5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

環境衛生服務主要於中國城市及郊區提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一間全球市場研究顧問公司)編製的報告,中國的城市化率預期由2019年的60.6%上升至2024年的68.1%,且大部分現有城市地區的城市化率預期會進一步提高。因此,環境衛生服務的覆蓋範圍預期會進一步擴大及現有項目的服務需求預期將於日後進一步增加。

中國政府目前鼓勵更多企業參與公共服務。預期政府招標項目外判的日益增加將提升行業市場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一間全球市場研究顧問公司)編製的報告,企業界別在整個市場中所佔的份額預期將由2019年的47.3%增至2024年的74.9%。

由於中國的城市化水平及環境衛生服務的私有化程度不斷提高,本集團擬參與更多招標程序以獲取新項目,擴展至新市場,並尋求機會將服務擴展至若干相關業務領域,例如回收、分類及循環再用城市廢物。

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提高現有項目的處理能力及處理量,特別是壽光市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及寧夏項目,以繼續投資及擴展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將於日後計劃興建的項目及增加投資回收循環利用項目。同時,本集團會尋求識別及評估潛在收購目標,尤其專注於可受惠於本集團的管理能力、聲譽、經驗及財務資源以改善彼等經營業績的目標。

抵押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由本公司一名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由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於2019年12月31日作出的公司擔保;
- (ii)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質押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
- (iii)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質押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特許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押記任何本集團資產。

或然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因編製本集團綜合賬目中的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錄得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33,242名僱員（2018年：33,567名僱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總員工成本約1,021.2百萬港元（2018年：約845.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長處而制訂架構。薪金一般按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進行檢討。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9年8月30日，本集團與濱南集團的非控股股東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向其非控股股東出售本集團於濱南集團的51%股權，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75.3百萬元。該交易已於2019年10月21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於被投資公司持有任何價值為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a) 於2020年1月15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9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69港元的價格發行。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2019年末及2020年初，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性呼吸道疾病「COVID-19」（由世界衛生組織命名）爆發。中國政府已採取多種應急措施與行動防止COVID-19擴散，如延長春節假期，限制若干中國省市的旅遊及工作。COVID-19爆發預期對中國的經濟及商業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廠房自2020年2月及3月起已逐步恢復運作，當中本集團之環境衛生服務的項目亦於上述期間繼續運作。此外，於2020年1月1日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的日期，本集團已合共中標五個有關環境衛生服務的項目，其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2020年2月12日及2020年3月18日之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自2019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1月15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扣除上市開支）為約603.4百萬港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上市，故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籌得所得款項。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實施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並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8年：無）。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工作慣例，並密切留意確保所有資源得以有效利用。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規定的資料，其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本年度報告發佈後三個月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法規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事件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上市規則以及於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其他當地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其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為客戶提供滿足彼等需要及要求的服務。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服務日益轉變的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積極回應市場需要，藉此增強彼此關係。本集團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及時迅速解決客戶投訴。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等長期業務夥伴建立良好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呈報此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按下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方式應用及實行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達致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績效。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符合法律及商務標準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範疇，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2020年1月1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之日期。由於本公司直至上市日期仍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使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角色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指引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定期會對本集團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合約、須予通知及／或關連交易、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財務表現以達致策略目標。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審閱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適當進程及程序以達成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董事會已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授出本集團的領導及日常營運的權力。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本公司所有相關資料及管理層建議。任何董事亦可經向董事會作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自上市日期起，第一次董事會例會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以審閱、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有關會議已向全體董事發出14日通知。



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	(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
張海林先生	(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
黃志萬先生	(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主席)	(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
李力先生	(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
李海楓先生	(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

柯家洋先生	(於2019年12月19日獲委任)
胡德光先生	(於2019年12月19日獲委任)
杜歡政博士	(於2019年12月19日獲委任)

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最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董(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現時，董事會主席(「主席」)為周敏先生，而行政總裁為趙克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清楚界定及區分以確保彼等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及問責性以及彼等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均。

主席負有行政職責，並領導及監督董事會的運作以確保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並確保董事會會議的計劃工作及會議過程均有效進行。主席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接收足夠和準確的資訊。

主席推動開放文化，並積極鼓勵董事表達意見及全心全意投入董事會事務以就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作出貢獻。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已採取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如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所示採取適當措施，以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

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策略的整體實行及本集團業務管理負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董能就本公司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各獨立非執董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董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如下：

非執行董事的姓名	委任年期
周敏先生	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李力先生	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李海楓先生	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承擔執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當中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就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作考慮並向股東就於股東大會選任董事或委任董事會新增董事以填補空缺提供推薦意見。於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具不同背景的人選，識別及提名潛在候選人以及提供推薦意見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擔任董事職位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 於行業內(尤其是環境保護領域)的成就及經驗；
- 誠信及聲譽；
- 可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 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及
- 倘為獨立非執董，則候選人之獨立性。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意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作用。提名委員會具有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的酌情權。

於2019年12月，董事會採納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制定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因應本集團業務的需要而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候選人將根據多個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民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甄選。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持續有效。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九名具有豐富經驗及／或專業背景的董事，以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指引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的組成、經驗及技能之均衡性由對本集團擁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與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多樣化經驗的新董事共同定期檢討。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領導。

任期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輪值退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已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董）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或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委任董事會時，每名新任命之董事將接獲一份內容全面之入職資料，涵蓋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透過舉行研討會及提供培訓資料為全體董事安排培訓。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情況下向全體董事發出指引及備忘錄以確保董事了解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法律、 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報
執行董事		
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	✓	✓
張海林先生	✓	✓
黃志萬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主席)	✓	✓
李力先生	✓	✓
李海楓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家洋先生	✓	✓
胡德光先生	✓	✓
杜歡政博士	✓	✓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會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就企業活動採取的法律行動所產生的責任彌償董事。該等保險覆蓋的保障根據顧問意見按年檢討及重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的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特定職責。載有該等委員會各自的權限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12月19日成立，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即胡德光先生(主席)、柯家洋先生及杜歡政博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政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審核委員會須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的成效，並履行其他由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及(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風險因素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全體獨立非執董均有出席會議。有關獨立非執董出席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的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外聘核數師的建議。該建議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政報表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除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妥善保存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1至第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年度財務報表	3,600
— 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服務費用	4,250
非審核服務：	
— 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服務費用	1,484
— 稅務及專業費用	67
— 其他專業服務	60
合計	9,46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12月19日成立，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董組成，分別為趙克喜先生、杜歡政博士(主席)及胡德光先生。

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載的模式作為其薪酬委員會的模式，據此，薪酬委員會須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1)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根據董事會的委派責任及授權，檢討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3)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董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4)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彼之自身薪酬。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有關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的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12月19日成立，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董組成，分別為周敏先生(主席)、柯家洋先生及胡德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有關各提名委員成員出席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的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均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	1/1	—	—	1/1
張海林先生	1/1	—	—	—
黃志萬先生	1/1	—	—	—
非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主席)	1/1	—	1/1	—
李力先生	1/1	—	—	—
李海楓先生	1/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家洋先生	1/1	2/2	1/1	—
胡德光先生	1/1	2/2	1/1	1/1
杜歡政博士	1/1	2/2	—	1/1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期間，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沒有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重大監控)之有效性，以確保現時系統充足及有效，進而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以及本集團之資產。

董事會明白其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恰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持續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系統之職責。審核委員會獲授予監督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系統有效性之職責。

本公司審核及監察部門(「審核及監察部門」)按其正常程序，對主要業務程序及監控進行獨立評估。

其建議及補救措施將用於解決有關決失。



本集團已建立可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面對之重大風險之持續程序。該程序包括：

- (i)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 (ii) 風險評估：考慮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及其發生的可能性；及
- (iii) 風險管理：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及監察部門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並協助董事會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並負責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指引的實行情況。

審核及監察部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評估並將檢討結果匯報審核委員會。所有重大發現已向各業務單位或部門之高級管理層反映，以執行補救。

此外，本公司或會於需要時委聘獨立顧問就本集團內部監察系統及風險管理進行檢討。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其中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功能及審核及監察部門識別之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特別著重考慮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素質以及審核及監察部門的工作。於年度檢討中，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的充足程度、員工履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

基於審核及監察部門及管理層的評估及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內幕消息並保持其機密性，直到通過由聯交所管理的電子發佈系統妥為傳播。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時設有恰當的防範措施，以防止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迅速提請董事會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透露或洩漏，以便董事會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如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違規情況再次發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馮志偉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且於上市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之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的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電郵公司秘書(ir@beurg.com.hk)或致函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5-6707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本公司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該名合資格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遵從下列程序：

1. 本公司股東應有效向公司秘書送達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之經簽署書面意向通知書。
2. 上述文件應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5-6707室。
3.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自寄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該期限應最少為七日。
4. 通知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有關請求屬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後，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考慮將提呈的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溝通

本集團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計劃，讓持份者能掌握本集團最新發展及及時向公眾披露相關資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我們已與投資者舉行多次會議，並參與潛在投資者會議及新聞發布會。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5日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憲章文件概無變動。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於確保保留足夠儲備供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同時，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分派時，董事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合約限制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稅務考慮因素；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
- 法律及合規限制；及
- 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仍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



執行董事

趙克喜先生，44歲，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總裁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自2016年12月起，趙先生一直擔任青島北控資源與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持有主要從事城市垃圾回收及利用設施的建設及運營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於綿陽市益多園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任職，主要負責公司的財務事宜。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6月期間，趙先生於主要從事水處理的北控水務集團的附屬公司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北控中科成環保」)擔任審計部門主任，主要負責監督審計相關工作。於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期間，趙先生於北控水務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彼於離職前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資管理及審計相關事宜。

趙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6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註冊會計師證書以及於2014年3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頒發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證書。

張海林先生，49歲，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管理及環衛服務部整體管理。自2015年7月起，張先生一直為北控環境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現稱北控城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環衛服務分部業務發展及公共關係。

張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7年5月至2000年5月期間於金融服務供應商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於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期間，彼於愛奇高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發佈、市場研究、博覽會及會議業務的公司擔任行政經理，主要負責行政管理。於2003年5月至2008年3月期間，彼於主要從事技術開發的北京瓊瑪斯區域供冷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工作。自2009年1月起至2015年7月，張先生於北控水務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彼於離職前擔任行政經理，主要負責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綜合行政管理及環衛服務部工作。

張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北方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取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人力資源管理高級經濟師資格。



黃志萬先生，61歲，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為項目生產及營運提供諮詢，以及管理於廣西貴港區域的業務，該業務主要透過廣西貴港北控水務環衛服務有限公司（「貴港環衛」）及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貴港醫療廢物」）進行。自2013年9月起，黃先生一直於主要從事環衛服務的公司貴港環衛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及經營管理。自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黃先生於主要從事醫療廢物處理業務的公司貴港醫療廢物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組織生產及經營管理。自2016年12月起，黃先生擔任貴港醫療廢物的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其戰略規劃及整體運營管理。自2017年4月起，黃先生擔任北控城市環保資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董事職務，主要負責就環衛服務及危險廢物業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自2012年5月至2015年10月，黃先生於主要從事廢物焚燒發電及供電的廣西貴港北控水務環保有限公司（「貴港環保」）擔任副經理，主要負責生產技術監督、設備安裝及管理以及團隊建設及培訓。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黃先生擔任貴港環保董事，主要負責就相關業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黃先生於1998年10月取得貴港市勞動局頒發的高級司爐工技術證書。

非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56歲，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向董事會提供業務策略及管理意見。

於2001年5月至2014年5月，周先生於北控中科成環保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自2014年5月起，周先生擔任北控中科成環保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管理。自2008年8月至2016年3月，周先生擔任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日常運營、企業發展、行政管理、資本運營及風險控制。自2016年3月起，周先生為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營運管理。

周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技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力先生，54歲，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業務策略及管理意見。

於1988年9月至2001年9月期間，李先生於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的中機第一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前稱機械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擔任多個職位，彼離職前擔任副院長，主要負責市場營銷。自2001年10月至2007年1月，李先生加入水務工程供應商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桑德」)，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管理。於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李先生於北京桑德的母公司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且離職前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其整體營運及管理。

李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北控水務集團。自2014年2月起，李先生擔任北控水務集團的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3月成為執行總裁，在此期間彼主要負責監督日常運營及運營管理。

李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焊接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4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1997年11月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李海楓先生，49歲，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業務策略及管理意見。

於1992年9月至2000年9月期間，李先生於主要從事資訊科技、醫療及金融服務業務的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總裁，主要負責人力資源、進出口工作及證券投資。於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彼於資訊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海外營銷及物流事務。

於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期間，李先生擔任北控中科成環保監事，主要負責國內業務開拓。2008年8月至今，李先生擔任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統籌海外業務及資本市場。

於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期間，李先生於主要從事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2011年6月起，李先生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成衣製造商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整體策略。

李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家洋先生，41歲，於2019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柯先生為主營醫療耗材及健康生活新經濟綜合企業的穩健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出任集團副總裁兼首席投資官，主要負責集團策略投資及公共事務，2002年5月出任穩健醫療(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柯先生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委、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副主席、香港O2O電子商務總會創會顧問、百仁基金理事、香港特區政府扶貧委員會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委員、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公眾參與及夥伴常設委員會委員。

柯先生於2002年10月取得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柯先生於2005年獲頒第54屆世界創新科技博覽會金獎(The 54th World Exhibition of Innovation, Research and New Technology (Brussels Eureka 2005))，並於2019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大獎，及維多利亞大學「傑出校友獎」。

胡德光先生，54歲，於2019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87年5月至1989年9月，胡先生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及助理高級核數師，主要負責核數工作。自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彼於銓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公司)擔任會計師及公司董事，主要負責一般會計及行政事務。自1994年9月至1997年4月，彼於福萊洋行(一間服裝零售連鎖交易公司)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現金及存貨管理、監督會計員工及編製財務報表。自1998年5月至2009年7月，彼於花王化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聚氨酯化學產品買賣及生產的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香港辦事處及中國工廠的會計部。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彼於美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冰箱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自2011年4月至2016年7月，彼於林樂麒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主要負責為公司客戶提供審計服務。自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彼於禹洲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融資、投資、基金、貿易及資產管理的公司)擔任合規專員，主要負責監督內部合規事宜。自2011年9月起，彼一直為衡潤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諮詢公司)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財務及合規專業服務。自2017年6月起，彼一直為領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主要負責向公司客戶提供審計及其他服務。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月，彼擔任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起，胡先生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5)的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2002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2003年3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7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於2016年7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胡先生於2008年10月以優秀成績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杜歡政博士，57歲，於2019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84年至2013年8月，杜博士相繼擔任嘉興學院經濟、循環經濟及統計學相關課程的講師、副教授及教授，並於2003年4月出任副院長。自2014年7月，杜博士擔任同濟大學教授，主要負責循環經濟相關的教學和研究工作。自2018年3月起，杜博士擔任同濟大學聯合國環境署－同濟大學環境與可持續發展學院博士生導師兼教授，彼主要負責循環經濟相關課程教學及研究工作。杜博士亦為同濟大學循環經濟研究所所長。

杜博士為國家發改委發展循環經濟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科學學會環境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循環經濟協會專家及中國循環經濟協會投融資專家委員會成員。杜博士曾於循環經濟領域領導多項國家及省級研究項目。杜博士於2019年3月入圍世界首要循環經濟獎「2019年全球循環經濟獎－領導力獎」。

杜博士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1月取得日本築波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陳震先生，50歲，自2017年9月起一直為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分部的整體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1年3月至2008年3月，陳先生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一間金融服務供應商）戰略與計劃部門擔任高級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戰略業務規劃及項目管理。自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陳先生亦於中國中信集團哈薩克卡拉贊巴斯油田（主要從事石油開採）擔任業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油田採購管理及原油銷售管理。自2007年12月至2012年12月，陳先生於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一間中國中信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開發及生產）擔任副總經理及其合營公司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行政管理、人力資源、財務、採購及原油銷售。自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陳先生於北京寶石海洋石油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海上鑽井服務供應商）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業務、財務及行政管理。自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陳先生於廣東鑽達石油化工集團（一間主要從事石化產品業務的公司）擔任總裁，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

陳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湘潭大學焊接技術與設備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3月取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馮志偉先生，51歲，自2017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監督及管理。馮先生於2019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加入本集團之前，馮先生於1992年8月至1999年9月期間先後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員、中級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經理，彼於該會計師行主要負責核數規劃及控制。於1999年10月至2007年8月期間，馮先生於一間財務顧問公司弘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於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期間，馮先生擔任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持牌賭場（股份代號：3918））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事宜，以及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以及分析員聯絡。自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馮先生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發展商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及合規事宜。自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馮先生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太陽能發電廠投資者及營運商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營運、公司秘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於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期間，馮先生於汽車信貸合營公司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監事，作為監事會成員，主要負責監察公司運作。自2017年4月起，馮先生於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富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2017年7月起，馮先生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椰子食品生產商及銷售商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於2001年10月及2005年9月，馮先生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僅供識別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一份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本集團進行使本集團之結構合理之重組（「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透過股份發售，股份自2020年1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5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對業務活動的討論與回顧，包括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可能發展趨向，以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之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5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第6頁至第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的「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各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與持份者的關係之概述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4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經適當重列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及相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並無存在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上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捐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1百萬港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及本集團自五大客戶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及總收入約34%及17%。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2%。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	(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
張海林先生	(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
黃志萬先生	(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主席)	(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
李力先生	(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
李海楓先生	(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家洋先生	(於2019年12月19日獲委任)
胡德光先生	(於2019年12月19日獲委任)
杜歡政博士	(於2019年12月19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全體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正式審閱各該等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於本報告日期彼等均仍被認為屬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2019年12月30日當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於2020年1月13日辭任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0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若無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於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其年內薪酬或同意放棄其年內薪酬。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酬金政策

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之酬金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業內經驗、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以及目前市況而制定。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按本集團及其個別表現釐定之獎金安排。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項下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附屬公司根據參與計劃的僱員的薪資百分比作出供款，並在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僱主供款一旦作出將悉數歸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上述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下的已沒收供款以供減少其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支銷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之供款總額為約137,141,000港元（2018年：119,564,000港元）。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基於本身職責所作出、發生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辦理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及續保有關保險，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作適當投保安排。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趙克喜先生	—	—	192,200,000(附註2)	—	192,200,000	5.34%
張海林先生	—	—	192,200,000(附註2)	—	192,200,000	5.34%
周敏先生	—	—	104,820,000(附註3)	—	104,820,000	2.91%
李海楓先生	—	—	48,960,000(附註4)	—	48,960,000	1.36%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之3,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上海自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自閱」)持有192,200,000股股份，而趙克喜先生及張海林先生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自閱20.04%及10.06%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克喜先生及張海林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周敏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星彩投資有限公司(「星彩」)持有104,82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被視為於星彩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李海楓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茂臨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持有48,96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楓先生被視為於茂臨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43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已經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由於股份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2019年12月31日並不適用於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9,600,000	28.04%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BVI」)(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9,600,000	28.04%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9,600,000	28.04%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9,600,000	28.04%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附註2)	實益權益	1,009,600,000	28.04%
鄭達祖(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1,000,000	24.75%
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 (「Brilliant Champ」)(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1,000,000	24.75%
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 (「Genius Link GP」)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1,000,000	24.75%
Genius Link Utilities L.P. (「Genius Link L.P.」)(附註3)	實益權益	891,000,000	24.7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投資」)(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000,000	6.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000,000	6.00%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000,000	6.00%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000,000	6.00%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000,000	6.00%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資產管理」)(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000,000	6.00%
HNW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為及代表PF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行事) (「HNW Investment」)(附註4)	實益權益	216,000,000	6.00%
張垚(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100,000	5.67%
Glowing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Glowing Trend」)(附註5)	實益權益	204,100,000	5.67%
閻友暉(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200,000	5.34%
趙貞(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200,000	5.34%
上海自閱(附註6)	實益權益	192,200,000	5.34%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之3,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北控水務集團持有1,009,600,000股股份。北控水務集團由北控環境直接持有約41.13%的權益。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控集團被視為透過北控BVI(北控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投資」，北控BVI直接持有72.72%權益的公司)以及Modern Orient Limited(北京企業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北京控股約61.96%的權益。
3. Genius Link L.P.由Genius Link GP管理。Genius GP由Brilliant Champ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Champ乃由鄭達祖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Link GP、Brilliant Champ及鄭達祖各自被視為於由Genius Link L.P.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NW Investments由建銀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而建銀資產管理乃由建銀國際控股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由建行金融控股全資擁有，而建行金融控股乃由建行國際集團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由建設銀行全資擁有，而中央匯金投資擁有建設銀行57.1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建設銀行、建行國際集團、建行金融控股、建銀國際控股及建銀資產管理被視為於HNW Investment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lowing Trend由張垚全資擁有。
6. 上海自閱為有限合夥。閔友暉及趙貞為上海自閱的普通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1. 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

於2019年4月1日，北控水務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港環保與貴港環衛訂立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據此，貴港環衛同意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貴港市若干地區提供生活廢物處理及轉移的運營及管理服務，年期為2019年4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將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

2. 技術服務協議

於2019年9月20日，北控城市服務(全南)有限公司(「北控全南」)與北控水務集團間接擁有40%權益的全南縣北控威保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全南縣北控威保特」)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全南縣北控威保特同意在江西省全南縣向北控全南提供技術服務，包括填埋服務及填埋設施的相關維護，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將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c)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上文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總結。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作「關聯方」之人士訂立若干活動。

該等活動主要與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有關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釐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的若干交易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且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披露載於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表現。由於本公司直至上市日期仍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24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直至上市日期仍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標準守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擔任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即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合規顧問）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發出獨立聲明。根據新百利融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日之協議，新百利融資將就擔當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一項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周敏
主席

2020年3月27日

* 僅供識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5至123頁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為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處理，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若干從事環境衛生業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公司，並從該等收購產生總商譽金額約280百萬港元。

該等相關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貴集團之環境衛生業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之使用價值釐定，即該等相關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環境衛生業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貼現至現值。

貴集團使用的假設及方法，包括預測現金流量中之已收取廢物處理費及服務費、經營成本、資本開支，增長率及折現率等，對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具有重大影響。

鑒於商譽之重大平衡及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我們將商譽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16。

吾等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貴集團使用的估值模型、假設及參數，尤其特別關注估計未來收入及業績。我們的程序包括測試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假設、將其與當前業績比較以評估先前預測的準確性，以及評估增長及交易假設。我們亦對管理層的敏感度計算進行審核程序。我們繼而評估就有關減值測試作出的披露，尤其是對釐定商譽可收回金額有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假設，例如折現率及增長率。

刊載於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項，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為最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曾昭恒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711,228	1,862,618
銷售成本		(1,927,783)	(1,308,123)
毛利		783,445	554,4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59,916	55,079
行政開支		(320,017)	(291,4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06)	(6,427)
其他開支		(3,362)	(3,682)
融資成本	7	(72,343)	(43,939)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27	(1,1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6	433,360	262,868
所得稅開支	10	(87,492)	(43,2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45,868	219,6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1	6,146	252,308
年內溢利		352,014	471,941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1,328	430,383
非控股權益		70,686	41,558
		352,014	471,941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50,771)	(93,740)
－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8,526	(4,2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09,769	373,985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64,294	344,576
非控股權益		45,475	29,409
		309,769	373,98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港仙)			
年內溢利		10.42港仙	15.94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99港仙	5.6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48,584	1,526,868
使用權資產	15	334,519	313,097
商譽	16	279,586	392,878
經營特許權	17	114,006	60,522
其他無形資產	18	2,490	1,3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15,379	152,0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	57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	32,144	33,618
貿易應收款項	23	24,663	—
合約資產	21	42,388	68,262
遞延稅項資產	33	6,700	1,6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00,459	2,550,87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4,733	86,9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775,332	656,881
應收環境停用費	24	219,460	136,551
合約資產	21	3,513	5,684
其他可收回稅項	30	66,693	68,1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84,606	161,0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	3,233	472,00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22,679	23,125
已抵押存款	27	14,596	6,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051,896	734,314
流動資產總值		2,286,741	2,351,5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160,529	121,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825,663	938,088
其他應付稅項	30	22,623	26,339
應付所得稅		42,948	24,959
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	26	1,876	32,70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	2,4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563,950	306,244
流動負債總額		1,617,589	1,452,759
流動資產淨值		669,152	898,7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69,611	3,449,6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2	147,712	140,7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16,526	85,686
遞延稅項負債	33	16,829	24,8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825,831	1,048,903
大修撥備	34	5,155	4,9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2,053	1,305,153
資產淨值		2,257,558	2,144,51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270,000	—
儲備	36	1,543,820	1,555,476
		1,813,820	1,555,476
非控股權益		443,738	589,034
權益總額		2,257,558	2,144,510

周敏
董事

趙克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	中國	保留溢利／		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附註35)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6(b))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6(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8年1月1日	-	-	872,867	49,863	15,827	(174,721)	763,836	337,605	1,101,441
年內溢利	-	-	-	-	-	430,383	430,383	41,558	471,9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1,591)	-	-	(81,591)	(12,149)	(93,740)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40	-	-	(4,216)	-	-	(4,216)	-	(4,21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85,807)	-	430,383	344,576	29,409	373,985
當時權益擁有人注資	-	-	450,000	-	-	-	450,000	-	450,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57,335	57,335
儲備轉換	-	-	-	-	22,230	(22,230)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9	-	-	-	-	-	-	142,994	142,994
收購一項非控股權益	-	(2,936)	-	-	-	-	(2,936)	(3,436)	(6,372)
出售附屬公司	40	-	24,963	-	(3,276)	(21,687)	-	25,127	25,12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2,936)*	1,347,830*	(35,944)*	34,781*	211,745*	1,555,476	589,034	2,144,510
年內溢利	-	-	-	-	-	281,328	281,328	70,686	352,0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5,560)	-	-	(25,560)	(25,211)	(50,771)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40	-	-	8,526	-	-	8,526	-	8,52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7,034)	-	281,328	264,294	45,475	309,76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47,230	47,230
儲備轉換	-	-	-	-	56,963	(56,963)	-	-	-
發行股份	35	1,350,000	(1,350,000)	-	-	-	-	-	-
資本削減	35	(1,080,000)	1,080,000	-	-	-	-	-	-
收購一項非控股權益	-	(4,890)	-	-	-	-	(4,890)	(21,863)	(26,753)
出售附屬公司	40	-	3,895	-	(4,955)	-	(1,060)	(216,138)	(217,198)
於2019年12月31日	-	270,000	1,076,069*	(2,170)*	(52,978)*	86,789*	436,110*	1,813,820	2,257,55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1,543,820,000港元(2018年：1,555,47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3,360	262,8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146	252,30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90,410	128,5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34,806	21,868
經營特許權攤銷	17	10,972	5,312
無形資產攤銷	18	399	66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1	—	30,9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6	742	1,534
利息收入		(8,394)	(7,744)
融資成本		72,343	58,118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5	—	(4,7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	(20,290)	(315,92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	—	(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6	(3,249)	189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27)	1,184
		717,218	434,640
存貨減少／(增加)		28,379	(51,76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7,201	(1,7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70,554)	(276,510)
應收環境停用費增加		(109,179)	(58,0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488	(61,13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77,983	22,0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08,934	(43,404)
遞延收入增加		18,543	16,907
		706,013	(18,991)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70,472)	(34,69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5,541	(53,68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69,588)	(506,8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04,299	52,681
過往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1,386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269,874	—
添置使用權資產		(43,915)	(48,007)
添置一項經營特許權	17	(66,010)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8	(2,102)	(1,116)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43,220)
向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墊款		—	(206,997)
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還款		200,108	155,584
註冊成立一間聯營公司		—	(592)
收購附屬公司	39	—	(101,889)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結算		(76,083)	—
收購一間合營公司的一項投資		—	(20,419)
出售附屬公司	40	67,856	(2,36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4,779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8,607)	11,069
於取得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5,940	(57,065)
已收利息		8,394	7,7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58,448)	(756,6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當時權益持有人注資		—	119,520
非控股股東注資		47,230	57,33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37,852)	(155,276)
新借銀行及其他借貸		354,901	1,010,88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7(b)	(32,193)	(21,223)
來自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1,876	4,358
向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還款		(36,475)	(99,109)
已付利息		(64,189)	(50,336)
收購一項非控股權益		(26,753)	(6,3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545	859,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3,638	49,4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249	631,11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991)	(3,2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896	677,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051,896	734,314
減：於取得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57,065)
於綜合財務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896	677,249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649,635,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81,790,000港元(經重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4,094,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8,109,000港元(經重列)。



1. 公司資料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2020年1月，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15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參與以下活動：

- 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及銷售拆解產品

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3月26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名義值	本公司應佔股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托克托)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15日	人民幣7,59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清道夫(北京)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1日	人民幣1,960,000元	—	51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辛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4月12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河南)環境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6日	人民幣6,278,000元	—	73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仁化)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1日	人民幣4,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名義值	本公司應佔股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唐山)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28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滄州河間)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30日	人民幣23,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農安)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11日	人民幣14,5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禮泉)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16日	人民幣9,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南雄)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22日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中寧)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2日	人民幣2,100,000元	—	7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秦皇島)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27日	人民幣18,000,000元	—	9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呼和浩特市賽罕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4月11日	人民幣14,150,000元	—	67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陝西)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29日	人民幣14,917,55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武功)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16日	人民幣3,642,4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名義值	本公司應佔股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唐山)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呼和浩特市回民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4月11日	人民幣7,5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環境投資(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5月18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6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環境投資(貴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24日	人民幣6,450,000元	—	55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濮陽)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7月25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	7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敘永)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9日	人民幣2,600,000元	—	6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大方)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24日	人民幣1,89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務川)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6月1日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科右中旗)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5月9日	人民幣6,566,000元	—	67	環境衛生服務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9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名義值	本公司應佔股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 2014年7月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危險廢物處理
北控城市(北京)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17年3月28日	人民幣376,960,000元	—	100	提供業務管理服務
江西北控城市礦產有限公司 [®]	中國 2011年2月21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59	提供廢棄電器及 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陝西北控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	中國 2010年5月18日	人民幣26,540,000元	—	65	提供廢棄電器及 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山東平福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2008年1月25日	人民幣47,280,000元	—	65	危險廢物處理
北控城市服務(滄州南皮)有限公司 [#]	中國 2017年10月30日	人民幣23,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秦都)有限公司 [®]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75	環境衛生服務
寧津北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2017年8月9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51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承德有限公司 [#]	中國 2017年11月10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全南)有限公司 [#]	中國 2017年11月17日	人民幣24,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名義值	本公司應佔股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永壽)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人民幣6,700,000元	—	75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滄州肅寧)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4日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甘肅)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15日	人民幣8,650,000元	—	6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海沃(揚州)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環境衛生服務
濰坊北控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13日	人民幣77,400,000元	—	33*	危險廢物處理
青海新天地固體廢物綜合處置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26日	人民幣8,000,000元	—	65	危險廢物處理
格爾木綠水青山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65	危險廢物處理
廣西北控城市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9月17日	人民幣36,860,000元	—	65	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 處理服務
西寧平福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2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39*	危險廢物處理
重慶北控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4日	人民幣64,270,000元	—	65	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 處理服務
北控城市環境資源(宜昌)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2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60	危險廢物處理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名義值	本公司應佔股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疆北控環境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2月24日	人民幣13,182,000元	—	80	危險廢物處理
北控城市服務(清水河)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8日	人民幣5,2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26日	人民幣2,78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長武)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2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8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修文)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2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55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武功)城鎮環衛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3日	人民幣5,500,000元	—	7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和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9日	人民幣7,7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渭城)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2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7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彬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3日	人民幣14,000,000元	—	7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貴德)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66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碑林)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2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名義值	本公司應佔股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保定唐縣)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人民幣7,454,9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蘭考)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3月28日	人民幣16,603,3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楚雄)環境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7日	人民幣4,65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楚雄北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10日	人民幣4,96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禮泉)城鎮環衛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3日	人民幣8,500,000元	—	6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隴南)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24日	人民幣2,770,000元	—	6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沿河)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55	環境衛生服務
沈陽北控慧昌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95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新田)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26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9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唐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吉縣)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8日	人民幣5,7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名義值	本公司應佔股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臨洮)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23日	人民幣12,780,000元	—	60	環境衛生服務
烏蘭察布北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環境衛生服務
齊河縣北控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	36*	環境衛生服務
沽源縣北控清道夫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1月7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51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永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1月13日	人民幣1,085,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清徐)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14日	人民幣17,6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雲南北控環境服務有限公司*(「雲南」)	中國 2017年7月25日	人民幣32,800,000元	—	7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環境資源開發(自貢)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日	人民幣30,600,000元	—	100	危險廢物處理
西藏平福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危險廢物處理
寧夏北控睿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寧夏」)	中國 2015年1月27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	61	危險廢物處理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名義值	本公司應佔股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湖北平福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3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危險廢物處理
新疆西域北控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8日	人民幣17,500,000元	—	66	危險廢物處理
哈密北控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7日	人民幣1,500,000元	—	100	危險廢物處理
北控城市服務(保定定興)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臨漳)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3月1日	人民幣9,8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宜昌)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2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江蘇北控金薔薇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環境衛生服務
仙居北控城市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0月15日	人民幣19,876,565元	—	100	危險廢物處理
北京北控中燕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2月6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名義值	本公司應佔股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山西)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7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西安新城)有限公司 [#]	中國 2019年9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淄博北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2019年9月9日	人民幣16,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昆明西山北控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2019年7月30日	人民幣10,432,800元	—	7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西咸新區)有限公司 ^{&®}	中國 2019年7月2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80	環境衛生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開陽)有限公司 ^{&®}	中國 2019年6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55	環境衛生服務
北京北控中燕運輸有限公司 [#]	中國 2019年8月28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環境衛生服務

附註：

[#] 中國法律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法律下的中外合資企業

^{*} 由於本公司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控制該等實體，故該等實體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 於2019年新成立

倘中國實體並無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直接翻譯該等實體的中文名稱後提供。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主要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3月26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由萬光控股有限公司（「萬光」）（一間於2015年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持有的現有集團之上加入新控股實體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化，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法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呈列。

因此，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提早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連同相關過渡條文。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令本集團當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為控制該實體。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2.2 編製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基準與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者相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¹ 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業務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更多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對於被視為業務的一系列綜合活動和資產，其必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的投入及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和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在於獲得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亦縮窄了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源自普通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了指引，以評估所收購的流程是否具重要性，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是業務。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乃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至於涉及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於2016年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先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準則的覆核後釐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等修訂可供採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了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修訂指明，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及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有權享有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內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而出現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一部分。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失去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及商譽

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和超出本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與授權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

根據該等服務特許權協議：

- 授權人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利用基礎設施須提供的服務、提供服務的對象及收取的價格；及
- 授權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實益權利或其他方式，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或基礎設施在該等安排下使用整個可使用年期，或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以及整個安排期間的基礎設施持續使用權授予授權人。本集團須於經營特許權期間末將基礎設施移交予授權人。

已付予授權人的代價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按成本(即已付予授權人的代價)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特許經營期的營運階段按直線基準計提撥備。

建造服務

與建造服務有關的收入根據下文有關「收入確認」的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收入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公平值計量或於財務報表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級別分類：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確定有否在不同級別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可收回所得稅、其他可收回稅項、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假設以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3至8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3至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如下：

樓宇	20至40年
汽車	3至8年
預付土地租賃費	34至50年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室及汽車(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的短期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倘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已出售或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實體的組成部分。在此情況下，該項業務需能以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可為一般慣例中出售有關業務的條款而銷售機會為相當大。

此外，已終止經營業務需符合以下任何標準：

- (a) 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
- (b) 是對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進行處置的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
- (c) 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比較損益表已經重列及重新呈列，猶如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財務報表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終止。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

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指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權利。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15至25年(倘適用)經營特許權有關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內(如適用)攤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其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情況下)。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格，遵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產生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不只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其以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況時，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初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同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所得的現金流量或其他信貸提升物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對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均須在風險餘下年期內就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並於沒有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考慮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基於過往模式及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慣例，當合約付款已逾期180天，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結之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回收合約現金流量時撤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模式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模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信貸風險，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信貸風險，但並不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式，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為選擇根據上述政策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貸款以及借貸。所有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除外，在此情況下，計息貸款及借貸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之融資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位貸款人以條款大不相同之金融負債代替或對現有金融負債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度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的成本外，為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成本將資本化為資產，惟前提為以下條件均須滿足：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將收回。

已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與相關資產收益確認模式一致的系統化基準於損益表攤銷及列支。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六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時，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初始確認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2019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除非：

- 有關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時出現，於交易時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將應用之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在未來每一預期具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結付或收回的期間內，上述不同納稅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是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合理確定有關補助將獲收取，且所有附帶條件均獲符合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轉撥至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扣減折舊或攤銷方式轉撥至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其後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融資組成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利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融資組成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福利，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所得收入乃按直線基準於既定期間內確認。

(b)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c) 銷售精細化工及其他產品及銷售拆解產品

來自銷售精細化工及其他產品及銷售拆解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交付產品時)確認。

(d) 建築服務

來自提供建築服務的收入乃採用計量服務完工進度的投入法，隨著時間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會創立或提升隨著其創立或提升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投入法基於產生之實際成本與完成建築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來源之收入

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的環境停用費收入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貼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代價公平值因重大融資成分而透過使用估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收款釐定。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之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按預期年期或較短時期(如適用)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項下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附屬公司根據參與計劃的僱員的薪資百分比作出供款，並在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僱主供款一旦作出將悉數歸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投入大量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作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在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全部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其各自之功能貨幣於交易日之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付款或合約負債，則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

倘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出售業務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為單一統籌出售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則該業務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評估甚麼是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按個別情況進行且視乎較本集團總業務而言該業務的規模而定。

管理層亦行使判斷釐定業務是否分類為持作出售，惟視乎業務出售的可能性是否極高而定。就出售可能性極高而言，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業務計劃，並需積極計劃尋找買家且必須啟動計劃。再者，業務須積極在市場出售，並按與目前公平值有關之合理價格出售。此外，出售應預期於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估計不確定性

有關未來及報告期末其他重要估計來源不確定性的主要假設（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描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在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19年12月31日之商譽賬面值為279,586,000港元（2018年：392,87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本集團會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值之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而該計算可收回金額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多項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則需要修訂可收回金額，而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於2019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748,584,000港元(2018年：1,526,868,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環境停用費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環境停用費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而評估可獲取之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時需要作出大量估計。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資產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環境停用費及預付款項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23、24及25。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供城市清潔及公共衛生服務的環境衛生服務分部；
- (b)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危險廢物處理分部；及
- (c) 主要包括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及銷售拆解產品的「其他」分部。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為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乃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計量時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2019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環境衛生服務		危險廢物處理		其他		總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1,968,023	1,264,211	540,498	422,209	202,707	176,198	2,711,228	1,862,618
分部業績	288,553	95,389	196,962	214,260	38,718	35,110	524,233	344,759
對賬：								
利息收入							8,338	7,482
其他企業收益							51,578	47,597
融資成本							(72,343)	(43,9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8,446)	(93,0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433,360	262,868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27	(1,184)	-	-	-	-	27	(1,184)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54)	232	1,235	1,302	(139)	-	742	1,534
折舊及攤銷	157,595	88,353	47,949	29,915	10,212	6,655	215,756	124,9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571	-	-	-	-	-	57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	32,144	33,618	-	-	32,144	33,618
資本支出*	421,173	393,436	531,188	606,736	26,762	71,477	979,123	1,071,649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經營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地區資料

(a) 年內，本集團外部客戶貢獻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全部收入均產生自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營。

(b) 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逾90%產生自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營。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交易之收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合約客戶收入			
環境衛生服務			
— 環境衛生服務	(a)	1,968,023	1,260,853
— 建造服務	(a)	—	3,358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a)	285,739	251,274
— 銷售精細化工及其他產品	(a)	254,759	170,935
銷售拆解產品	(a)	101,296	88,655
		2,609,817	1,775,075
其他來源的收入			
環境停用費收入		101,411	87,543
		2,711,228	1,862,6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8,338	7,482
匯兌差額淨額		70	2,039
政府補貼	(b)	8,572	5,148
增值稅退稅	(c)	25,879	19,551
已提供的顧問服務	(a)	7,067	11,135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39	—	4,72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0	2,841	20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526
其他		7,149	4,266
		59,916	55,079

附註：

(a) 分類收入資料

環境衛生服務及建造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危險廢物處理服務、銷售精細化工及其他產品、銷售拆解產品及顧問服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下表載列於年內確認並於報告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21,255	9,615
銷售拆解產品	477	286
	21,732	9,901

(b) 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貼指自若干政府機構收取的補助。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c)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財務部聯合頒佈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財稅[2015]78號)，若干附屬公司可獲退回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50%至7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附註：(續)

(d) 於12月31日分配至環境衛生服務餘下履約責任(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814,211	1,676,046
一年後	13,023,145	13,329,799
	14,837,356	15,005,845

預期將於一年以上確認的餘下履約責任將於2至25年履行。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後達致：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320,053	232,655
已提供服務成本		1,596,758	1,075,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497	104,9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888	14,177
無形資產攤銷		399	142
經營特許權攤銷*	17	10,972	5,3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3	742	1,534
短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18,019	16,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3,249)	189
核數師酬金		3,600	5,42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薪資及實物福利		884,147	725,4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7,037	119,564
		1,021,184	845,018

* 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借貸利息	59,519	40,180
其他貸款利息	8,369	2,39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9)	7,138	3,391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利息	75,026	45,962
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大修撥備貼現金額增加(附註34)	236	235
融資成本總額	75,262	46,197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2,919)	(2,258)
	72,343	43,939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董事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袍金	14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27
績效獎金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
	2,379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績效獎金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2019年					
執行董事：					
趙克喜先生	-	1,158	-	52	1,210
張海林先生	-	729	-	52	781
黃志萬先生	-	240	-	-	240
非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	45	-	-	-	45
李海楓先生	45	-	-	-	45
李力先生	45	-	-	-	45
	135	-	-	-	1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家洋先生	4	-	-	-	4
胡德光先生	5	-	-	-	5
杜歡政博士	4	-	-	-	4
	13	-	-	-	13
	148	2,127	-	104	2,379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3月26日，趙克喜、張海林及黃志萬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9年3月26日，周敏、李力及李海楓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克喜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該等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為4,558,000港元，由北控水務集團承擔。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8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兩名董事(2018年：無)。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薪酬僱員中分別包括薪酬為1,991,000港元及零的本公司董事。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其行政總裁的餘下三名(2018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20	4,491
績效獎金	1,409	1,4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	686
	3,337	6,578

薪酬屬於以下範疇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	5

年內，本集團並未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本集團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其於年內(2018年：無)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於中國內地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內地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環境保護、能源及水利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內地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中國內地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 — 中國內地年內支出	85,598	38,9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670
遞延(附註33)	1,894	(383)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87,492	43,23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
	87,492	43,235



10. 所得稅(續)

就除稅前溢利／(虧損)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222)		487,582		433,3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		6,146		6,146	
	(54,222)		493,728		439,50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947)	16.5	123,432	25.0	114,485	26.0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行的較低稅率	—	—	(53,837)	(10.9)	(53,837)	(12.2)
毋須課稅收入	(1,407)	2.6	(20,350)	(4.1)	(21,757)	(5.0)
不可扣稅開支	2,276	(4.2)	14,528	2.9	16,804	3.8
未確認稅項虧損	8,078	(14.9)	23,719	4.8	31,797	7.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87,492	17.7	87,492	19.9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	—	—	87,492	17.9	87,492	20.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重列)	%	千港元 (經重列)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519)		293,387		262,8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		252,308		252,308	
	(30,519)		545,695		515,17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036)	16.5	136,424	25.0	131,388	25.5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行的較低稅率	—	—	(57,862)	(10.6)	(57,862)	(11.2)
就先前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	—	4,670	0.9	4,670	0.9
毋須課稅收入	(6,595)	21.6	(61,658)	(11.3)	(68,253)	(13.2)
不可扣稅開支	7,000	(22.9)	7,175	1.3	14,175	2.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631	(15.2)	14,486	2.7	19,117	3.7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43,235	7.9	43,235	8.4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	—	—	43,235	14.7	43,235	16.4

年內概無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根據本集團、北控濱南與濱南集團非控股股東於2019年8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其於濱南集團的51%股權，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75.3百萬元。出售於2019年10月21日完成。因此，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就整個年度貫徹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以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呈列一致。

濱南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前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呈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228,355	349,214
銷售成本	(207,658)	(280,4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71	1,690
行政開支	(24,434)	(69,313)
其他開支	(569)	(658)
融資成本	(7,868)	(6,228)
年內虧損	(11,303)	(5,73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17,44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6,146	(5,7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包括以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6	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13)	(19,9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18)	(7,368)

濱南集團於年內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4,094)	30,090
投資活動	6,609	(58,094)
融資活動	(23,621)	13,192
現金流出淨額	(31,106)	(14,812)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根據本集團與北控水務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北控中科成」)於2018年6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北控中科成出售其於甘肅華壹環保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甘肅華壹」)的62%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4百萬元(相當於約269,874,000港元)。出售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因此，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就整個年度貫徹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以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呈列一致。

甘肅華壹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前的業績呈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12,902
銷售成本	(49,8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1)
行政開支	(11,428)
其他開支	(391)
融資成本	(7,951)
年內虧損	(57,67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315,71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258,04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包括以下：

	2018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6)
無形資產攤銷	(52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0,971)

甘肅華壹於年內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981)
投資活動	(3,121)
融資活動	(18,065)
現金流出淨額	(23,167)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利息(2018年：無)。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營運所得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2,700,000,000股(2018年：2,7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新股份發行(附註35)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

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項目：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		
(i) 就年內溢利而言：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81,328	430,383
(ii)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而言：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69,643	153,350
普通股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700,000,000	2,700,000,00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附註)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成本	350,879	387,413	45,247	15,512	582,319	351,738	1,733,108
累計折舊	(21,304)	(79,217)	(8,398)	(2,623)	(94,698)	-	(206,240)
賬面淨值	329,575	308,196	36,849	12,889	487,621	351,738	1,526,868
於2019年1月1日，	329,575	308,196	36,849	12,889	487,621	351,738	1,526,868
經扣除累計折舊	(121,256)	(74,119)	(10,915)	(3,360)	(29,763)	(55)	(239,468)
出售附屬公司	283,527	246,680	-	-	-	(530,207)	-
轉撥	18,686	94,101	7,347	11,065	198,423	455,646	785,268
添置	(36,658)	(43,564)	(6,561)	171	(2,656)	(11,782)	(101,050)
出年內折舊撥備	(19,555)	(53,294)	(7,281)	(2,633)	(107,647)	-	(190,410)
匯兌調整	(5,893)	(6,529)	(613)	(562)	(8,917)	(10,110)	(32,624)
於2019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448,426	471,471	18,826	17,570	537,061	255,230	1,748,58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83,731	556,682	32,404	22,831	718,191	255,230	2,069,069
累計折舊	(35,305)	(85,211)	(13,578)	(5,261)	(181,130)	-	(320,485)
賬面淨值	448,426	471,471	18,826	17,570	537,061	255,230	1,748,58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附註)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277,823	240,921	22,702	22,254	318,651	237,041	1,119,392
累計折舊		(14,923)	(47,911)	(2,634)	(3,959)	(41,839)	-	(111,266)
賬面淨值		262,900	193,010	20,068	18,295	276,812	237,041	1,008,126
於2018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收購附屬公司	39	134,284	117,799	1,194	587	51,074	7,848	312,786
出售附屬公司	40	(74,786)	(27,838)	-	(9,071)	(1,663)	(61,316)	(174,674)
轉撥		12,102	5,153	-	-	-	(17,255)	-
添置		19,328	95,018	25,188	5,414	270,829	201,276	617,053
出售		(109)	(2,322)	(1,961)	(12)	(32,407)	-	(36,811)
年內折舊撥備		(12,357)	(50,137)	(6,104)	(1,679)	(58,260)	-	(128,537)
匯兌調整		(11,787)	(22,487)	(1,536)	(645)	(18,764)	(15,856)	(71,075)
於2018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329,575	308,196	36,849	12,889	487,621	351,738	1,526,868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50,879	387,413	45,247	15,512	582,319	351,738	1,733,108
累計折舊		(21,304)	(79,217)	(8,398)	(2,623)	(94,698)	-	(206,240)
賬面淨值		329,575	308,196	36,849	12,889	487,621	351,738	1,526,868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81,211,000港元之若干樓宇(2018年：56,367,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授予本集團之貸款之擔保(附註31(a)(iii))。



15. 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租賃資料

	附註	使用權資產			
		樓宇	汽車	預付土地 租賃費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6,309	33,145	179,348	238,802
添置		50,969	16,682	48,007	115,658
收購附屬公司	39	1,829	–	22,986	24,815
折舊支出		(9,261)	(8,823)	(3,784)	(21,868)
出售附屬公司	40	–	–	(30,783)	(30,783)
匯兌調整		(2,704)	(1,805)	(9,018)	(13,52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7,142	39,199	206,756	313,097
添置		62,875	18,953	43,915	125,743
折舊支出		(16,062)	(13,687)	(5,057)	(34,806)
出售		–	–	(1,386)	(1,386)
出售附屬公司	40	(37,516)	(5,364)	(19,297)	(62,177)
匯兌調整		(2,125)	(747)	(3,080)	(5,952)
於2019年12月31日		74,314	38,354	221,851	334,519

附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0,663,000港元(2018年：5,111,000港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1(a)(iii))。
- (b) 租賃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c) 使用權資產折舊、短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及已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財務報表附註6、7及11披露。
- (d)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94,127,000港元(2018年：85,525,000港元(經重列))。



16. 商譽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392,878	200,720
收購附屬公司	39	–	212,981
出售附屬公司	40	(108,198)	–
匯兌調整		(5,094)	(20,823)
於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279,586	392,878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業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環境衛生現金產生單位	12,526	66,312
危險廢物處理現金產生單位	267,060	326,566
	279,586	392,878

上述各經營分部的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經營規模維持不變的假設作出。

於計算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環境衛生分部及危險廢物處理分部的業務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使用若干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根據的各項重要假設：

預計營業額 – 其基於預計危險廢物處理量及最新危險廢物處理方法及直至預計日期所收取的服務費。

預計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計毛利率的價值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度所達致之平均毛利率，就預計效率提升及預計市場發展增加。

商業環境 – 中國內地(被評估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現時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貼現率 – 應用於環境衛生分部及危險廢物處理分部的業務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於2018年介乎17.3%至21.5%，於2019年則介乎14.4%至15.8%，其參照類似行業的平均貼現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而釐定。

增長率 – 於2019年及2018年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3%。

基於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商譽毋須減值撥備。



17. 經營特許權

本集團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就環境衛生服務以移交－經營－移交(「TOT」)方式與中國內地若干政府部門訂立三項經營特許權安排。該等經營特許權安排通常涉及本集團作為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15至25年(「經營特許權期間」)，而本集團將於經營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按定價機制制定的價格收取服務費。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政府部門提供的固定資產，然而，相關政府部門作為授權人，將監控及規管本集團須透過固定資產提供服務的範圍。於經營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責任將固定資產移交予授權人。各項該等經營特許權安排均受合約約束。

主要經營特許權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公司(作為經營商)名稱	項目名稱	位置	授權人名稱	經營特許權 安排類型	經營特許權期間
北控(滄州河)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市場化外判PPP項目	河北省河間市	河間市城市管理局	環境衛生服務TOT	25年，2016年至2041年
北控(秦皇島)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城鄉一體化垃圾收運設施建設 PPP項目	河北省秦皇島市 撫寧區	撫寧區城市管理 綜合執法局	環境衛生服務TOT	25年，2016年至2041年
北控城市服務(全南)有限公司*	全南城鄉城市服務一體化 PPP項目	江西省全南縣	全南縣城市管理局	環境衛生服務TOT	15年，2019年至2034年

*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有關英文名稱由本集團管理層盡力翻譯該等附屬公司的中文名稱後提供。



17. 經營特許權(續)

本集團就經營特許權安排支付的代價入賬為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以下概述有關本集團經營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資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成本	69,058	72,386
累計攤銷	(8,536)	(3,579)
賬面淨值	60,522	68,807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60,522	68,807
添置	66,010	—
年內計提攤銷	(10,972)	(5,312)
匯兌調整	(1,554)	(2,973)
於12月31日	114,006	60,522
於12月31日：		
成本	133,259	69,058
累計攤銷	(19,253)	(8,536)
賬面淨值	114,006	60,522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9,401,000港元(2018年：41,848,000港元)的一項經營特許權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31(a)(iii))。

18.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			
成本		1,508	1,458
累計攤銷		(189)	(185)
賬面淨值		1,319	1,273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319	1,273
收購附屬公司	39	—	221
出售附屬公司	40	(509)	(571)
添置		2,102	1,116
年內計提攤銷		(399)	(667)
匯兌調整		(23)	(53)
於12月31日		2,490	1,319
於12月31日：			
成本		3,048	1,508
累計攤銷		(558)	(189)
賬面淨值		2,490	1,319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571

2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2,144	33,618

合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 地點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四川九洲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7,000,000元	39%	39%	化學提純業務及 化學品銷售

下表闡述本集團個別而言非重大之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總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佔合營公司之年內溢利／(虧損)	27	(1,184)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501	1,250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總值	32,144	33,618

21. 合約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施工服務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45,901	73,946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3,513)	(5,684)
非流動部分	42,388	68,262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使用撥備矩陣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公開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的合理支持性資料、現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2019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為1.26%（2018年：介乎0.26%至0.27%）。年內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22.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2,298	66,483
製成品	2,435	20,499
	44,733	86,982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2,140	651,938
減：減值	(2,541)	(1,836)
	799,599	650,102
應收票據	396	6,779
	799,995	656,881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775,332)	(656,881)
非流動部分	24,663	—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支付外，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各客戶信貸限額具各自的上限。本集團對未支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且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附註：

(a) 於報告期間基於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於彼等尚未開具發票時)及經扣除虧損撥備作出的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43,293	268,089
一至兩個月	117,803	128,172
兩至三個月	65,349	79,822
三個月以上	248,491	174,019
	774,936	650,102
未開發票	24,663	—
	799,599	650,102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b)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836	373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6)	742	1,534
匯兌調整	(37)	(71)
於12月31日	2,541	1,836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估計(即按地理位置、客戶類型及評級)。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的合理支持性資料、現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法計算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即期	少於一個月	逾期一至 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	0.09%	0.26%	0.65%	0.32%
賬面總值(千港元)	61,928	282,806	183,152	274,254	802,14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6	265	480	1,780	2,541

於2018年12月31日

	即期	少於一個月	逾期一至 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	0.04%	0.07%	1.27%	0.28%
賬面總值(千港元)	299,446	114,459	110,367	127,666	651,938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90	46	77	1,623	1,836

24. 應收環境停用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環境停用費	219,460	136,551

該結餘指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應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的政府補貼。本集團每週於政府網上系統提交拆解數量及產品。視乎各省慣例，中央政府將委任獨立核數師每季度或每半年進行實地審核，以核實拆解實體於網上系統提交的詳情。審核報告將由獨立核數師發出並向中央政府呈交數量確認結果。視乎處理核數師報告的內部程序，中央政府將於其網站就拆解電器數量刊發網上確認通知，且環境停用費將於網上公佈刊發三年後向有關實體支付。由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直至收取中央政府現金的整個確認過程介乎三至四年。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應收環境停用費(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具有公開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的合理支持性資料、現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2019年12月31日，所運用的違約概率為0.08%（2018年：介乎0.46%至0.48%），違約損失程度估計為64.90%（2018年：55.83%）。年內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預付開支	38,326	42,498
客戶持有的保證金	64,957	94,53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1,821	55,184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27,639	53,550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1,259	16,226
其他	25,983	51,141
	199,985	313,130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84,606)	(161,038)
非流動部分	115,379	152,092

附註：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具有公開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的合理支持性資料、現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2019年12月31日，所運用的違約概率介乎0.08%至0.81%（2018年：2.07%），違約損失程度估計介乎55.79%至64.87%（2018年：55.83%）。年內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26. 與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結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北控市政工程沅陽有限公司(附註(a))	—	8,578
昆明五華北控環境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	81,435
甘肅華壹環保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附註(b))	—	113,647
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附註(c))	—	267,484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環保有限公司	3,233	—
其他	—	861
	3,233	472,0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青島新天地固體廢物綜合處置有限公司	10,881	11,052
青島新天地投資有限公司	—	80
成都柏檸環境衛生服務有限公司	11,798	11,984
其他	—	9
	22,679	23,1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21,632
北京華城新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	6,473
北控市政工程沅陽有限公司	—	3,150
湖南北控威保特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6	—
其他	—	1,448
	1,876	32,703



26. 與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結餘(續)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青島新天地環境保護有限責任公司	—	576
壽光富康製藥有限公司	—	1,922
	—	2,498

附註：

上文披露的本集團關連公司均為本公司股東北控水務集團所持有的附屬公司。

與關連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以下結餘除外：

- (a)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應收北控市政工程沭陽有限公司的貸款本金合共4.8百萬港元，於2018年及2019年到期。該貸款按年利率8%至10%計息並於2019年結付。
- (b)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應收甘肅華壹環保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貸款本金110百萬港元，於2019年到期。該貸款按年利率8%至10%計息並於2019年結付。
- (c)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款項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本集團於甘肅華壹的股權的應收代價，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40。該款項於2019年1月結付。



27. 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銀行存放(附註(a))	990,087	638,407
定期存款：		
於銀行存放(附註(a))	76,405	102,717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066,492	741,124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b))	(14,596)	(6,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896	734,314

附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046,190,000港元(2018年：538,77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信貸質素良好的銀行以及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中國內地主要國有銀行。

- (b) 就獲授的票據融資向銀行作出抵押之存款。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821	115,118
應付票據	33,708	6,810
	160,529	121,928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9,516	61,005
一至兩個月	3,899	13,304
兩至三個月	3,738	6,566
三個月以上	29,668	34,243
	126,821	115,118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須於30至90天內結付。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88,083	193,340
合約負債	64,479	49,688
租賃負債(附註)	113,968	111,3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71,902	386,802
其他應付款項	203,757	282,609
	942,189	1,023,774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825,663)	(938,088)
非流動部分	116,526	85,686

附註：

租賃負債的資料概述如下：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1,335	59,982
添置		81,852	67,651
收購附屬公司		—	2,049
付款		(32,193)	(21,223)
出售附屬公司	40	(47,896)	—
利息開支	7	7,138	3,391
匯兌調整		(6,268)	(515)
於12月31日		113,968	111,33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4,440	36,247
非流動部分		89,528	75,088

30. 其他可收回／應付稅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可收回稅項：		
增值稅	66,693	68,162
其他應付稅項：		
增值稅	18,447	25,141
土地使用稅	394	134
其他	3,782	1,064
	22,623	26,339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741,962	402,734
無抵押銀行貸款	587,452	902,277
有抵押其他貸款	54,517	—
無抵押其他貸款	5,850	50,136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389,781	1,355,147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563,950)	(306,244)
非即期部分	825,831	1,048,903
分析為：		
應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34,331	269,453
第二年	267,384	458,87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7,655	421,471
超過五年	170,044	155,214
	1,329,414	1,305,011
分析為：		
應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9,619	36,791
第二年	30,748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326
超過五年	—	1,019
	60,367	50,136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由以下各項抵押或擔保：

- (i) 本公司一名股東之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提供的公司擔保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於2019年12月31日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 以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及
- (iii)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本集團以下資產抵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211	56,367
使用權資產	10,663	5,111
經營特許權	39,401	41,848
	131,275	103,326

(b)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549,250	598,750
人民幣	840,531	756,397
	1,389,781	1,355,147

(c) 各報告期末的實際稅率(年利率)如下：

	2019年	2018年
銀行貸款：		
有抵押	3.2% – 5.5%	4.0% – 5.5%
無抵押	4.0% – 4.9%	3.8% – 7.4%
其他貸款：		
有抵押	3.3% – 8.5%	5.7%
無抵押	5.3% – 7.4%	4.6% – 7.0%

32. 遞延收入

本集團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本集團建設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及於中國購買若干土地而獲得的政府補貼。該等補助以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內確認。



33.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700	1,643
遞延稅項負債	(16,829)	(24,835)
	(10,129)	(23,192)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因收購 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大修撥備 千港元	與服務特許權 安排有關的 暫時差額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淨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2,874)	116	(1,385)	(14,143)
收購附屬公司	39 (10,746)	—	(317)	(11,063)
出售附屬公司	40 1,142	—	—	1,142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10 278	118	(13)	383
匯兌調整	434	(9)	64	48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1,766)	225	(1,651)	(23,192)
出售附屬公司	40 11,905	—	—	11,905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10 (1,377)	116	(633)	(1,894)
匯兌調整	3,024	(5)	33	3,052
於2019年12月31日	(8,214)	336	(2,251)	(10,129)

附註：

- 並無就2019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72,396,000港元(2018年：350,09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源自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若干附屬公司，且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應按10%預扣稅率繳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達成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之盈利獲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之須繳納預扣稅之盈利應繳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可見未來，此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19年12月31日，與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為約613,622,000港元(2018年：255,499,000港元)，惟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4. 大修撥備

根據中國危險廢棄物管理條例，本集團須在填埋場填滿後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結束後防止危險及有害物質洩漏。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即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須產生的支出作出最佳估計）確認並計量維護填埋場的責任。此維護成本的未來支出統稱為「大修」。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檢討估計基準，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

於年內填埋場大修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999	5,002
隨時間流逝導致貼現金額增加	7	236	235
匯兌調整		(80)	(238)
於12月31日		5,155	4,999

35. 股本 股份

	2019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	3,0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2,7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	270,000

自2019年3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為 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9年3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9年12月31日	(i)	30,00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19年3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9年12月31日	(ii)	2,700,000,000	270,000



35.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面面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其後該認購人於同日將股份轉讓予北控水務集團。
- (ii) 於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向本集團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萬光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13,499,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普通股。

於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自各萬光股東收購萬光所有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代價，由當時的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13,500,000,000股股份於2019年3月26日已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之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之董事決議案，當時股東合共退回10,8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隨後遭註銷。於股份退回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為270,000,000港元，即2,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且各股東所持股權百分比仍然相同。

由於本公司當時尚未註冊成立，故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已發行股本。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過往年度及年內因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儲備。

(c) 中國儲備基金

中國儲備基金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劃出的儲備。於各年末，本集團中國儲備基金概無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自本公司資本削減中轉移的儲備。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時權益擁有人的注資450,000,000港元中，330,480,000港元於2017年收取。
- (i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被收購方注資(2018年：170,267,000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用負債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 及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696,821	59,982	472,218
新租賃	—	67,651	—
因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96,617	2,049	—
因出售附屬公司減少	(265,294)	—	(9,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55,608	(21,223)	(94,751)
租賃負債之利息	—	7,547	—
轉入合併儲備	—	—	(330,480)
外匯變動	(28,605)	(4,671)	(2,78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355,147	111,335	35,201
新租賃	—	81,852	—
因出售附屬公司減少	(77,920)	(47,896)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7,049	(32,193)	(34,599)
租賃負債之利息	—	7,138	—
外匯變動	(4,495)	(6,268)	1,274
於2019年12月31日	1,389,781	113,968	1,876

38.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2019年	2018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青島及其附屬公司(「青島集團」)(附註)	35%	35%
濱南集團(附註)	49%	49%
甘肅華壹(附註)	不適用	38%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青島集團(附註)	41,767	59,606
濱南集團(附註)	(5,538)	(2,810)
甘肅華壹(附註)	不適用	(21,915)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青島集團	314,468	231,834
濱南集團(附註)	不適用	163,608
甘肅華壹(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38.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概述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金額尚未作出任何公司間抵銷：

2019年12月31日	青島集團 千港元	濱南集團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438,741	228,355
總開支	(295,826)	(240,529)
年內溢利／(虧損)	148,323	(11,30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3,401	(11,099)
流動資產	628,090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770,466	不適用
流動負債	(280,426)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05,241)	不適用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4,956	(14,09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406)	6,60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930)	(23,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8,380)	(31,106)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青島集團 千港元	濱南集團 千港元 (附註)	甘肅華壹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421,993	349,214	12,902
總開支	(283,485)	(356,639)	(70,679)
年內溢利／(虧損)	168,417	(5,735)	(57,67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62,381	(5,529)	(55,604)
流動資產	488,765	261,288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661,281	139,898	不適用
流動負債	(250,326)	(150,907)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00,591)	(42,162)	不適用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8,099)	30,090	(1,9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3,916)	(58,094)	(3,1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8,789	13,192	(18,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774	(14,812)	(23,167)

附註：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1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所持有濱南集團及甘肅華壹之權益已分別於2019年10月及2018年6月由本集團出售。上述濱南集團及甘肅華壹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至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且並無於出售後披露有關濱南集團及甘肅華壹之財務狀況之資料。



39. 業務合併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業務合併。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的附屬公司於其各自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寧夏 千港元	雲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1,087	51,853	169,846	312,786
使用權資產	15	3,834	1,829	19,152	24,815
其他無形資產	18	–	–	221	221
長期預付款項		–	3,047	150	3,197
合約資產		–	25,405	–	25,405
遞延稅項資產	33	1,368	–	–	1,368
存貨		14,086	–	14,681	28,767
貿易應收款項		580	29,982	8,751	39,313
其他可收回稅項		2,567	4,931	8,194	15,6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60	40,631	183,209	250,1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445	(705)	(2,184)	25,556
已抵押存款		2,473	–	–	2,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7	5,046	11,739	19,252
貿易應付款項		(4,063)	(18,980)	(11,526)	(34,5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34)	(87,061)	(64,390)	(164,285)
其他應付稅項		–	–	(7)	(7)
應付所得稅		–	(2,086)	65	(2,0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10)	(23,168)	(69,739)	(96,617)
遞延收入		(5,565)	–	(10,077)	(15,642)
遞延稅項負債	33	–	(317)	(12,114)	(12,431)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46,995	30,407	245,971	423,373
非控股權益		(57,328)	(2,137)	(83,529)	(142,994)
收購商譽	16	89,667	28,270	162,442	280,379
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議價收購收益		157,680	–	55,301	212,981
		–	(3,322)	(1,404)	(4,726)
		247,347	24,948	216,339	488,634
以下列方式結算：					
現金		247,347	24,948	46,072	318,367
向被收購人注資		–	–	170,267	170,267
		247,347	24,948	216,339	488,634



39.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寧夏 千港元	雲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47,347)	(24,948)	(46,072)	(318,367)
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7	5,046	11,739	19,2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代價	124,706	30,631	41,889	197,22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淨流入／(流出)	(120,174)	10,729	7,556	(101,889)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2018年1月1日發生，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將為211,725,000港元(經重列)，而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將為2,133,831,000港元(經重列)。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包括(其中包括)以下重大交易：

- (i) 於2018年3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寧夏(其於寧夏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61%股權，總現金代價為247,347,000港元。作為股權轉讓協議的一部分，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低於特定金額，則總現金代價將會扣減。由於實際財務業績接近特定金額，故並無確認或然資產。
- (ii)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雲南(其於雲南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7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24,948,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收購若干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相關服務的附屬公司，總現金代價為216,339,000港元。

上述收購旨在擴充本集團於相關領域的運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亦為其各自合約總金額)分別為39,313,000港元、253,297,000港元及25,556,000港元。此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且預期可悉數收回合約金額。



4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濱南集團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9,508	169,960	239,468
使用權資產	15	42,880	19,297	62,177
商譽	16	52,171	56,027	108,198
無形資產	18	304	205	509
可收回稅項		1,776	1,660	3,436
其他可收回稅項		—	4,014	4,014
遞延稅項資產	33	368	—	368
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554	—	554
長期其他應收款項		1,457	—	1,457
長期預付款項		2,667	2,049	4,716
存貨		2,346	11,046	13,392
貿易應收款項		129,511	5,676	135,1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732	10,981	67,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1	7,029	15,470
其他應付稅項		(2,528)	—	(2,528)
遞延收入		183	(9,877)	(9,694)
貿易應付款項		(27,991)	(8,711)	(36,702)
租賃負債		(47,896)	—	(47,8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229)	(72,409)	(156,63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284)	(64,636)	(77,920)
遞延稅項負債	33	—	(12,273)	(12,273)
非控股權益		(135,657)	(80,481)	(216,138)
已變現匯率波動儲備		57,313	39,557	96,87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8,564	(38)	8,5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17,449	—	17,449
		—	2,841	2,841
		83,326	42,360	125,686
以下列方式結算：				
現金		83,326	—	83,326
與被收購方抵銷往來賬目		—	42,360	42,360
		83,326	42,360	125,68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流出)分析如下：

	濱南集團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3,326	—	83,326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1)	(7,029)	(15,47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流出)	74,885	(7,029)	67,856

出售濱南集團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甘肅華壹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出售下列各項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4,533	141	174,674
使用權資產	15	30,783	—	30,783
無形資產	18	571	—	571
長期預付款項		—	27	27
存貨		13,182	—	13,182
貿易應收款項		8,335	—	8,3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17	124	5,3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844	—	11,844
已抵押銀行結餘		415	—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6	534	2,970
貿易應付款項		(6,603)	—	(6,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55)	(51)	(30,706)
其他應付稅項		(963)	15	(9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000)	—	(9,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5,294)	—	(265,294)
遞延收入		(790)	—	(790)
其他長期負債		(6)	—	(6)
遞延稅項負債	33	(1,142)	—	(1,142)
非控股權益		25,513	(386)	25,127
		(41,624)	404	(41,220)
已變現匯率波動儲備		(4,216)	—	(4,21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315,714	—	315,7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6	206
		269,874	610	270,484
以下列方式結算：				
現金		269,874	610	270,48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流出)分析如下：

	甘肅華壹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69,874	610	270,484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6)	(534)	(2,970)
年末應收代價	(269,874)	—	(269,87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流出)	(2,436)	76	(2,360)

出售甘肅華壹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41.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其銀行及其他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42.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在建工程	101,205	401,606
廠房及設備	427,031	212,196
預付土地租賃費	10,787	22,221
	539,023	636,023

43. 關連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利息開支	(i)	900	4,573
利息收入	(ii)	6,557	3,678
所提供服務成本 ^Y	(iii)	3,574	2,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iv)	578	—
服務收入 ^{#Y}	(iv)	10,572	—
銷售制服及機器	(v)	856	—

該等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Y 該等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附註：

(i) 利息開支主要指支付予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ii) 有關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有關實體的權益比率及名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及26(b)。

(iii) 截至2019年及2018年止年度，本集團委任北控水務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提供廢物處理服務。

(iv)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就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向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轉讓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現金代價為29百萬港元。交易產生出售收益0.6百萬港元。本集團隨後直接與關連公司訂立安排，為該關連方提供委託營運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所提供服務確認10.6百萬港元。

(v) 該金額指就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向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關連公司銷售制服及機器的一次過交易產生的收益。

(vi)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租賃一棟辦公樓宇。於整個合約期間，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60,000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租賃的財務影響計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3. 關連方交易 (續)

(b) 與關連方的未結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00	1,575
離職後福利	157	13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酬金	3,057	1,712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4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須於一年內收取或結清的即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合理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就非即期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並無明顯差異，故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連公司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環境停用費、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貿易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均直接自經營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定期審閱銀行融資以緩減有關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本集團的權益不受影響。

	基點 上升／(下跌)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100	(13,720)
港元	(100)	13,720

	基點 上升／(下跌)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100	(10,260)
港元	(100)	10,260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產生的交易貨幣風險微乎其微。

鑒於該等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惟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可因人民幣／港元的匯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的權益對人民幣／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24,379	(139,500)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24,379)	139,500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14,495	(131,153)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14,495)	131,153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有意以賒賬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且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管理層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例如工具類別及信貸風險評級)將金融工具分類，以釐定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及計算減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就其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為管理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須考慮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其信貸質素。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制定一項政策，經考慮金融工具餘下週期的違約風險的變動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是否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其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分為如下所述的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當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本集團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管理層亦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將應收款項按風險分類為不同階段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管理層相信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所有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擔保而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因金融資產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23、24及25。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通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為防未然，已安排備用銀行融資。

於各年度末，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0,529	—	—	—	160,5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5,663	46,336	39,562	30,628	942,1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76	—	—	—	1,8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18,629	343,025	470,976	223,147	1,655,777
	1,606,697	389,361	510,538	253,775	2,760,371

於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1,928	—	—	—	121,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8,088	27,027	30,600	81,171	1,076,8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703	—	—	—	32,70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498	—	—	—	2,4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55,196	493,509	524,972	205,676	1,579,353
	1,450,413	520,536	555,572	286,847	2,813,36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盡量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無須遵守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於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與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下表載列於各年度末的資產負債比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89,781	1,355,147
租賃負債	113,968	111,335
債務總額	1,503,749	1,466,482
權益總額	2,257,558	2,144,510
資產負債比率	67%	68%

4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0年1月15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9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69港元的價格發行。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2019年末及2020年初，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性呼吸道疾病「COVID-19」(由世界衛生組織命名)爆發。中國政府已採取多種應急措施與行動防止COVID-19擴散，如延長春節假期，限制若干中國省市的旅遊及工作。COVID-19爆發預期對中國的經濟及商業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廠房自2020年2月及3月起已逐步恢復運作，當中本集團之環境衛生服務的項目亦於上述期間繼續運作。此外，於2020年1月1日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合共中標五個有關環境衛生服務的項目，其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2020年2月12日及2020年3月18日之公告中披露。

48.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1進一步註明，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呈列，猶如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初終止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有關財務狀況報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316,26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4,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
流動資產總值		15,419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8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00
流動負債總額		19,390
流動負債淨值		3,9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12,291
資產淨值		1,312,291
權益		
股本	35	270,000
儲備(附註)		1,042,291
權益總額		1,312,291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971)	(3,9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3,738)	-	(33,738)
資本削減	1,080,000	-	1,08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1,046,262	(3,971)	1,042,291

5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四年財務概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下文載列本集團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經適當重列)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6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711,228	1,862,618	776,146	24,6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433,360	262,868	71,555	19,125
所得稅開支	(87,492)	(43,235)	(13,687)	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45,868	219,633	57,868	19,1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6,146	252,308	(106,118)	(74,548)
年內溢利／(虧損)	352,014	471,941	(48,250)	(55,388)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1,328	430,383	(28,522)	(27,020)
非控股權益	70,686	41,558	(19,728)	(28,368)
	352,014	471,941	(48,250)	(55,38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987,200	4,902,422	3,094,510	1,502,765
負債總額	(2,729,642)	(2,757,912)	(1,993,069)	(605,317)
	2,257,558	2,144,510	1,101,441	897,44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3,820	1,555,476	763,836	731,983
非控股權益	443,738	589,034	337,605	165,465
	2,257,558	2,144,510	1,101,441	897,448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